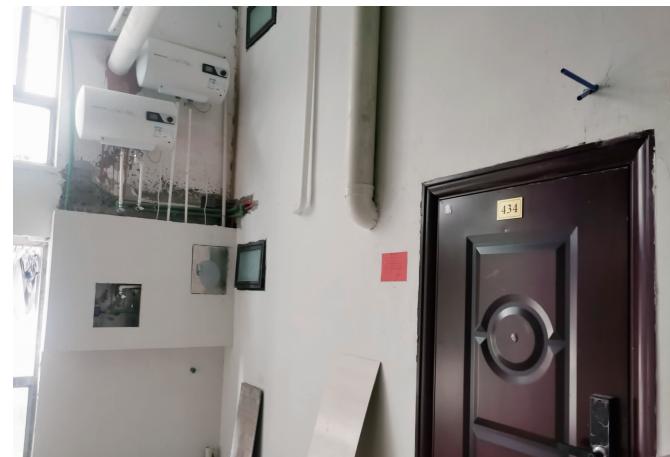


# 楼道里竟装了6台空调外机2台热水器

小区物业:这栋楼比较特殊;南通市住建局:不知该由哪个部门管



其中三台空调外机装在楼梯间墙上



两台热水器挂在楼道墙上

南通市崇川区的汇富花苑小区业主李女士(化姓),原本买房是为了投资,没想到近期邻居们开始装修,让她多了一桩烦心事。同层的楼梯间里、过道的墙壁上,多处悬挂着空调外机,甚至还有两台电热水器。“这不但影响了美观,也存在安全隐患。”李女士表示,她和几名业主都希望能将这些设备拆除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文/摄

快报  
调查

热线:96060

8月20日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位于南通人民西路的汇富花苑小区。涉事的4号楼是一幢商住两用楼,楼里开了不少店铺。根据李女士之前的指引,记者在四层找到了不少悬挂在楼内墙壁和楼梯间的空调外机,还有两台热水器安装在窗户附近。记者初步清点了一下,安装在楼栋内部的空调外机不少于6台。

据李女士回忆,自己于2018年买下这里的一间房,用于对外出租。原本一切相安无事,没想到后来楼里有业主开始将空调外机安装在楼道和内部墙壁上,看上去非常扎眼。李女士认为,这不但影响美观,也对附近业主产生了一定的安全隐患。“空调外机也就罢了,还有人把热水器安装在公共区域,实在让人不能接受。”李女士表示,她买房子是用于出租,这种情况也不利于她对外招租。

为什么部分业主要把空调外机装在楼里?记者敲了几家的门,但均无人应答。随后,小区物业——南通

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蔡先生对此事进行了回应。

“这栋楼比较特殊,原来是打算整层租出去的,后来分割成多户单独出售,有部分业主买下的房子不靠外墙,就没有办法正常安装空调。”据蔡先生介绍,在这个地段,涉事楼栋的售价算是较低的,业主买下这里的房子时,对实际情况也应该清楚,“房子便宜肯定有便宜的原因”。

那么,这样安装空调外机和热水器,是否违反相关规定?对此,蔡先生并没有正面作答。“这些业主需要装空调,也没办法呀,只能装在楼里。”蔡先生认为,邻里之间应该互相体谅对方的实际情况,作出一定的让步。

李女士表示,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,她在8月3日曾拨打过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反映这一问题,后来热线也对其进行回访,但问题并没有解决。

随后,记者查询公开资料发现,

此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曾发布国家空调安装标准,其中明确规定,建筑物内部的过道、楼梯、出口等公用地方不应安装空调器的室外机。

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,8月20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南通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处。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并没有对空调外机安装位置有详细规定,目前也不清楚应该是由哪个部门对这类现象进行监管。

“我现在就希望能把这些空调外机和热水器拆除,不要影响其他业主的正常生活。”李女士表示,上网时她不时看到有热水器爆炸的新闻,让她一直担忧不已,“这要是发生意外了,谁来负责?”



扫码看视频

# 明明从银行贷款,为何还要向人保还钱?

人保南京分公司:客户签保单前已告知,但当时“双录”材料找不到了

近日,南京市民闫女士拨打现代快报96060热线反映,称自己办理贷款时遭遇套路。如今,每个月除了正常的银行还款之外,还要额外向中国人保缴纳一笔费用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?8月19日,现代快报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谢喜卓

## 客户:还了18个月贷款,被人保划走近4万

闫女士是安徽人,从2006年开始来到南京生活。经过多年打拼,2018年12月,闫女士计划购买房子,但是首付款尚缺15万,正当她手足无措时,朋友向她推荐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人保南京分公司”)。“因为当时着急用钱,我没有多想,就在朋友引荐下,认识了中国人保南京分公司工作人员魏某某。”闫女士回忆说,当时魏某某拿到她的材料后,声称不能办理贷款,但是可以介绍去一家银行。

2019年1月初,在魏某某的帮助下,闫女士从一家银行成功贷款12.8万元,约定共分36期还清。同年2月2

日起,闫女士开始还贷,每月还6157元。原本以为只需每月按时还款即可,没想到最近发生的一件事,打破了她原本平静的生活。

近日,闫女士通过征信系统查询得知,自己每月只需向银行还款3959元。看到这一结果,闫女士着实吓了一大跳。“既然月供只有3959元,为什么银行每月要扣我6157元呢?”带着疑问,闫女士拿到了她贷款账户的所有流水。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截至2020年7月,闫女士已经共计还款18期,而每期大约与银行扣款时间同步,总有一笔2198元的额外资金支出。

8月19日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陪

闫女士来到了她贷款的银行。一名客户经理表示,闫女士是通过保险公司办理的贷款,每月除了3959元的银行还款之外,确实另有2198元的资金流动,这笔资金进入了中国人保南京分公司的账户。

闫女士告诉记者,如果不是最近的一次征信查询,到现在自己都蒙在鼓里,压根儿不知道已经向保险公司连续交了18个月的费用,累计近4万元。“我一直以为6157元,就是每月应还的本金加利息呢!”她抱怨道,自己一共就贷了12.8万元,以此计算,三年下来,利息才1.4万元,保险公司还得多拿走7.9万元。

## 回应:曾向客户说明,但“双录”材料找不到了

随后,记者来到了中国人保南京分公司。一名刘姓工作人员表示,闫女士每月所缴的2198元,是其个人信用贷款的保证保险金额。“有了这份保险,如果当事人没有按照既定的时间向银行还款,就要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,然后我们再向当事人追缴。”该工作人员称,按照规定,在客户签字之前,他们都会向对方作出解释说明,闫女士也不例外。

“签字时,他们说那些材料是交给银行办贷款用的,并没有告诉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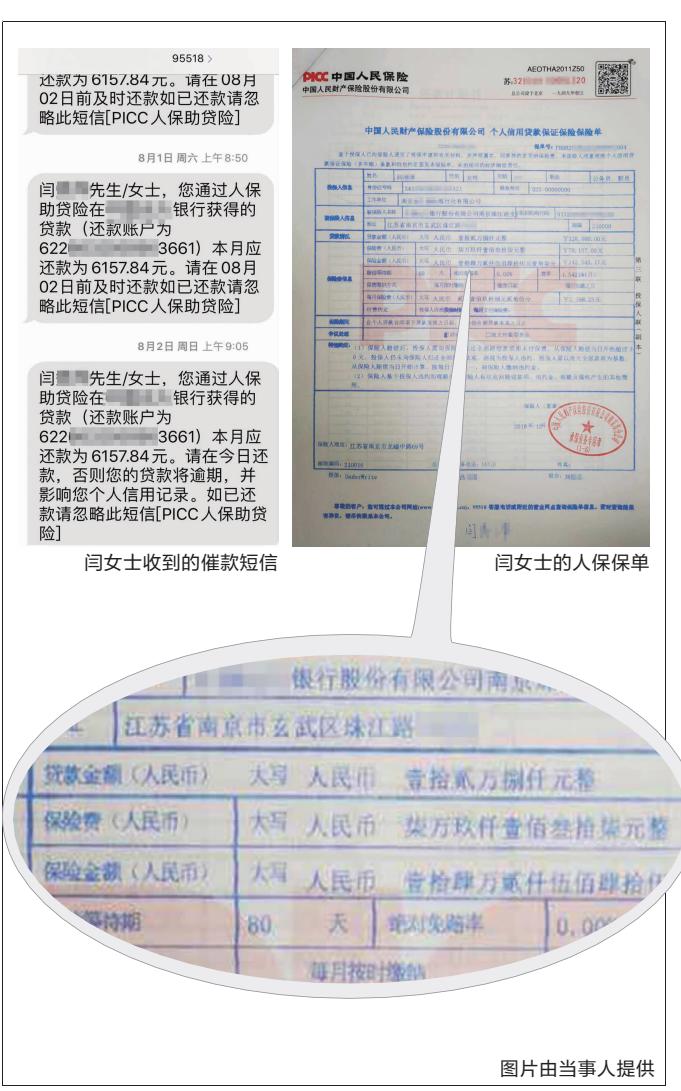
贷款之前还必须买保险。”闫女士表示,但凡银行或者保险公司任何一方,能够提前将此事说清楚,她绝不可能签这样的合同,“如果银行真的认为给我贷款有风险,我完全可以用自己名下的车子来抵押。”

此外,在中国人保南京分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的《客户面谈表》中,出现的刘某和伍某这两个人,闫女士甚至表示见都没见过。“因为当时我买过一份650元的意外险,而且是朋友介绍的,觉得应该不会有问,保

险公司的人指哪,我就在哪签字了,根本没给我看内容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按照中国保监会《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自2017年11月1日起,保险公司在签约、销售时,应当采取“双录”(即录音和录像)措施。当记者提出调阅当时“双录”的材料时,中国人保南京分公司回应称闫女士影像材料找不到了。

此事如何处理,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。



图片由当事人提供